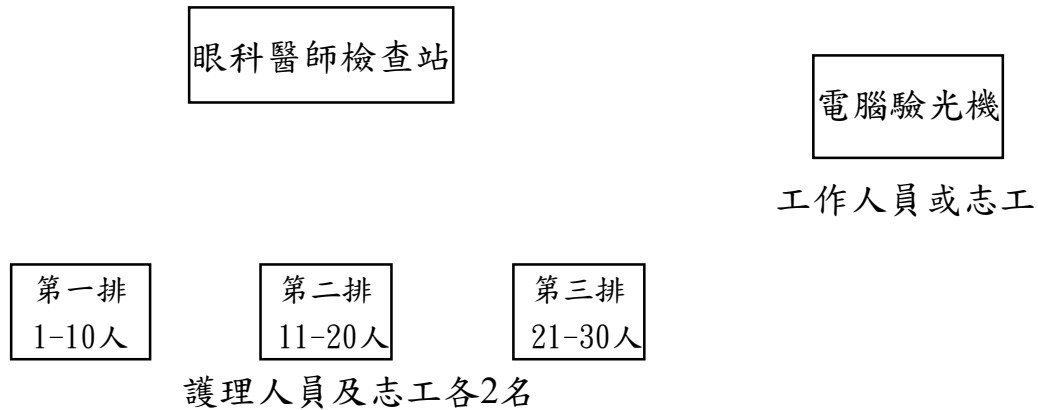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到校「散瞳後屈光視力檢查」(附件1) 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區佈置圖：



二、實施步驟:

- (1)每位學童於檢查前7天，先請園方協助將「認識散瞳劑衛教單張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、幼童視力保健生活情形調查暨幼童眼睛檢查結果記錄表」交由學童帶回，請家長簽署同意書及填寫調查表內容，並於檢查前2日交回園方老師收回。
- (2)檢查當天先由眼科醫師檢查學童是否適合執行「散瞳後屈光檢查」，及 NTU 立體圖檢查異常個案進行複檢與眼位檢查。
- (3)由公衛護理人員進行第一排學童散瞳及登錄時間，並設定倒數計時5分鐘，每隔5分鐘點一次散瞳劑，共需點散瞳劑3次。
- (4)由第一位學童開始散瞳30分鐘後，由眼科醫師確認學童瞳孔情形，再依序由工作人員進行電腦驗光檢查，等待過程中請學童儘量坐在椅子上閉眼休息。
- (5)由衛生局或衛生所人員操作視力檢查儀，驗光前請學童額頭緊靠、下巴貼著驗光機橫桿，抬頭挺胸向前看，固定頭部不亂動(請幼兒園人員或志工協助)。
- (6)驗光完成後，回到『眼科醫師檢查站』，再由眼科醫師進行眼底檢查，並於檢查單上完成紀錄、簽名，並寫上檢查日期。
- (7)衛生所主辦人員負責將受檢學童之基本資料輸入『視力資料庫』，並彙整問卷讀卡資料後，寄送「碩遠科技有限公司」協助完成匯入。
- (8)完成視力檢查2週後，由衛生所主辦人員將視力檢查報告印出2份，1份貼於『宜蘭囡仔護眼護照』上，提供給家長參考及保管，另1份報告提供予幼兒園留存。

備註:

- 1.當日檢查之眼科醫師由衛生局負責安排及接送。
- 2.檢查當日由當地衛生所邀請2位志工協助，並負責聯繫園方人員完成前置準備作業。